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**102學年度教師行政組織專業知能專修研習進階班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：依據本中心103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：

（一）為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，帶領教師專業成長，特辦理此研習。

（二）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，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，提供研習教師會務運作、會議規範、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，以期教師行政專業之提升。

**三、研習對象**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，擇一期報名參加。

**四、研習日期:**

（一）第一期：103年02月20、21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
（二）第二期：103年02月26、27日（星期三、四）。

**五、報名時間**：

（一）第一期：即日起至103年02月12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二）第二期：即日起至103年02月18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**六、研習人數**：分二期，每期各80人。

**七、課程內容**：（課程內容、講座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）

（一）第一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單元課程 | 講座 |
| 第一期02/20 | 9:00~10:30 | 近期教育局教育政策說明 | 臺北市教育局馮清皇副局長 |
| 10:35~12:15 | 校務經營之困境與期待 | 國語實小楊美伶校長  建國中學陳偉泓校長 |
| 13:30~16:10 | 教育與勞動人權 | 行政院勞委會潘世偉主委 |
| 第一期02/21 | 9:00~12:00 | 從教師法其修法草案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| 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長 |
| 13:30~15:30 | 教師申訴與行政訴訟實務 | 耀南法律事務所蔡進良律師 |
| 15:40~16:10 | 綜合座談 | 臺北市教育局曾燦金副局長  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長  各級學校教委會主委 |

（二）第二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單元課程 | 講座 |
| 第二期02/26 | 9:00~10:30 | 近期教育局教育政策說明 | 臺北市教育局馮清皇副局長 |
| 10:40~12:10 | 從社會角度談對教師的角色與期待 | TVBS關懷台灣基金會李濤董事長 |
| 13:30~16:10 | 教師會會務運作實務 | 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 |
| 第二期02/27 | 9:00~12:00 | 學校與教師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因應 | 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長 |
| 13:30~15:30 | 媒體溝通實務 | 中國時報記者石文南主任 |
| 15:40~16:10 | 綜合座談 | 臺北市教育局林奕華局長  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長  各級學校教委會主委 |

**八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**九、報名程序：**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（http://insc.tp.edu.tw）進行報名作業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**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，始完成報名。**

**十一、研習時數核發：**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（2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全程參與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**十二、注意事項**

1.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各單位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2.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3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4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**十三、聯絡方式**

(一)第一期教務組承辦人：尤惠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8616942轉215，

傳真:2861-6702，電子信箱grace9042@gmail.com。

(二)第二期教務組承辦人：吳季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8616942轉214，

傳真:2861-6702，電子信箱[gigiwu097@gmail.com](mailto:gigiwu097@gmail.com)。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：**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五、**本研習計畫奉本中心　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